**“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宣传策划**

**服 务 合 同**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宣传策划

2.项目地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 （￥ ）。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2025年9月30日。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七、项目团队要求：**

1.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保密约定**

1.服务商应对采购方的人员信息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采购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服务商可仅为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采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服务商应仅为本次服务目的而复制和使用相关资料。

2.除非得到采购方的书面许可，服务商不得将服务内容及服务过程中获得的采购方的人员信息、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服务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0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验收依据

（1）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2）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订立**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采购方（公章） 供应商（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